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仲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仲鏞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瓦斯罐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聲請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1)被告林仲鏞之供述，補充為被告林仲鏞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二)、聲請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2)共同被告張文賢之供述，更正為證人張文賢於偵查中之證述。

(三)、聲請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3) 告訴人鍾易庭之指訴，補充為告訴人鍾易庭於警詢之指訴。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仲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案件，經①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07年7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併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應執行殘刑3月又10日。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②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③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④本院

01 以108年度訴字第2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⑤本院
02 以108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②
03 至⑤案件，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42號裁定定應執行
04 有期徒刑2年確定，並與前揭殘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8
05 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情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
06 在卷可稽，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7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8 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
09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
10 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
11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
12 例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
13 告雖有前案紀錄，然構成累犯之罪名與本案罪質不同，且犯
14 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於其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
15 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
16 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
17 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等前案紀錄，有
19 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仍不思以正道獲取財物，又竊取
20 他人之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法治觀念薄弱，且所
21 為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實值非難；暨衡酌被告犯後坦承
22 犯行、尚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
23 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其高中肄
24 業之智識程度、自述打零工為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5 (參偵卷第7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第75頁全戶戶籍
26 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以儆懲。

28 三、沒收：

29 被告所竊取之瓦斯罐1罐，係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30 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31 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周霽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許育彤

15 附錄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364號

25 被 告 林仲鏞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9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林仲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6時46

01 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高毅生活百貨，將貨架上
02 副店長鍾易庭管領之瓦斯罐（3罐1組）之塑膠外包裝以手剝
03 開，徒手竊取其中之瓦斯罐1罐，藏放於身上口袋未結帳，
04 而搭乘在店外等候不知情之友人張文賢（另為不起訴處分）
05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鍾易庭發
06 覺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07 二、案經鍾易庭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 10 (1) 被告林仲鏞之供述。
- 11 (2) 共同被告張文賢之供述。
- 12 (3) 告訴人鍾易庭之指訴。
- 13 (4) 現場殘餘瓦斯罐2罐及塑膠外包裝照片1張
- 14 (5) 監視錄影照片2份。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
16 施用毒品案件，經（1）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1
17 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18 確定；（2）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以108年度
19 訴字第2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3）基隆地院以1
20 08年度訴字第2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4）基隆
21 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
22 開所處罪刑，嗣經基隆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42號裁定合
23 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與另案殘刑3月又10日接續執
24 行，於110年8月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5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26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7 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
28 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2年6月內
29 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
30 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31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01 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竊得之瓦
02 斯罐1罐，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
03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
04 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黃佳權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吳俊茵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